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兩艘船舶的售後租回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Vision及Fortune Image (i)與該等賣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Fortune Vision及Fortune Image已同意以代價向該等賣方購買該等船舶；及(ii)與該等承租人訂立光船租賃協議，據此，Fortune Vision及Fortune Image已同意將該等船舶出租予該等承租人，而該等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71,812,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10,126,000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此外，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先前交易(涉及於過去12個月期間內向GHA Shipping(該等賣方之一)購買一艘85,000 DWT散貨船，再將標的船舶回租予GHA Shipping)彙集計算時仍然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Vision及Fortune Image (i)與該等賣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Fortune Vision及Fortune Image已同意以代價向該等賣方購買該等船舶；及(ii)與該等承租人訂立光船租賃協議，據此，Fortune Vision及Fortune Image已同意將該等船舶出租予該等承租人，而該等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71,812,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10,126,000美元)。

2.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詳情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該等買方／該等擁有人 Fortune Vision及Fortune Image，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該等賣方／該等承租人 GIA Shipping及GWA Shipping，為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GIA Shipping及GWA Shipping各自分別由韓佳先生及朱偉先生最終實益擁有54%及46%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該等承租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該等賣方已同意以代價向Fortune Vision及Fortune Image出售該等船舶，預計有關代價將以Fortune Vision及Fortune Image的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結清。同時，Fortune Vision及Fortune Image已同意將該等船舶出租予該等承租人，而該等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71,812,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10,126,000美元）。根據光船租賃協議，於租船期屆滿後，該等承租人可選擇以訂約方協定的代價向Fortune Vision及Fortune Image購買該等船舶。

該等船舶

該等船舶為兩艘85,000 DWT散貨船，總價值為61,000,000美元，此乃基於Fortune Vision及Fortune Image委任之一名合資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中所載該等船舶的市值計算。

租船期

租船期為自交付日期起計的120個月期間。

租金及利息

根據光船租賃協議，Fortune Vision及Fortune Image已同意將該等船舶回租予該等承租人，而該等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71,812,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10,126,000美元），有關租金將由該等承租人分連續120期支付。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該等船舶購買價、租金、租金利息及其項下的其他開支）乃由該等賣方、該等承租人與Fortune Vision及Fortune Image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業內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價。

擔保及其他抵押

就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擬訂立以下擔保及抵押文件：

- (i) 韓佳先生及朱偉先生（作為押記人）各自與Fortune Vision及Fortune Image（作為承押人）各自將訂立股份押記契據，據此，韓佳先生及朱偉先生將各自（其中包括）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向Fortune Vision及Fortune Image抵押彼等各自於該等承租人的股份；
- (ii) 該等承租人（作為轉讓人）各自與Fortune Image及Fortune Vision（作為受讓人）各自將訂立租賃轉讓契據，據此，擁有完整所有權擔保的該等承租人將各自（其中包括）全權及無條件地向Fortune Vision及Fortune Image轉讓其於租賃轉讓契據日期及未來於該等船舶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
- (iii) 將由該等承租人各自以Fortune Vision及Fortune Image為受益人所簽立，以該等承租人各自名義所開立或將開立的盈利賬戶作出的押記契據。

先前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Idea向GHA Shipping購買一艘85,000 DWT散貨船，並將標的船舶出租予GHA Shipping，總租金約為41,925,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5,517,000美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先前交易按單獨基準計算於相關時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3. 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乃由Fortune Vision及Fortune Image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將鞏固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租賃服務。

Fortune Vision及Fortune Image的資料

Fortune Vision及Fortune Image為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兩間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該等賣方的資料

GIA Shipping及GWA Shipping為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兩間公司各自分別由韓佳先生及朱偉先生最終實益擁有54%及46%權益。GIA Shipping及GWA Shipping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此外，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先前交易（涉及於過去12個月期間內向GHA Shipping（該等賣方之一）購買一艘85,000 DWT散貨船，再將標的船舶回租予GHA Shipping）彙集計算時仍然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光船租賃協議」	指	Fortune Vision及Fortune Image各自與該等承租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就該等船舶訂立的光船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租船期」	指	自交付日期起計的120個月期間
「該等承租人」	指	GIA Shipping及GWA Shipping
「本公司」	指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77）

「代價」	指	45,750,000美元(誠如協議備忘錄所訂明)，指根據由 Fortune Vision、Fortune Image及該等賣方委任之合資格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中該等船舶的公平市值，並為Fortune Vision及Fortune Image向該等賣方所提供融資的實際金額
「交付日期」	指	Fortune Vision及Fortune Image根據光船租賃協議向該等承租人交付該等船舶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WT」	指	載重噸
「Fortune Idea」	指	Fortune Idea Shipping Limite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Fortune Image」	指	Fortune Image Shipping Limite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Fortune Vision」	指	Fortune Vision Shipping Limite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GHA Shipping」	指	GHA Shipping Co., Lt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GIA Shipping」	指	GIA Shipping Co., Lt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WA Shipping」	指	GWA Shipping Co., Lt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協議備忘錄」	指	Fortune Vision及Fortune Image各自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就該等船舶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先前交易」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Fortune Idea向GHA Shipping收購一艘85,000 DWT散貨船，再由Fortune Idea將標的船舶回租予GHA Shipping
「該等賣方」	指	GIA Shipping及GWA Shipping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特殊目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該等船舶」	指	兩艘85,000 DWT散貨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軼女士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盛慕嫻女士及李洪積先生。